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小纪汗镇林场护林员（美好家园）小区提升、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等。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 3月 1日

竣工日期：2025年 3月 30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  
618900.00元（其中：预留金168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小纪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榆阳区小纪汗镇\_\_\_\_\_

地址：榆阳区南郊七都路128号1号6层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3690005

电话：0912-6663555

传真：0912-3690005

传真：0912-666355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271001410120100004091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filing opinion.

